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203號

原　　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訴訟代理人　楊麗君

被　　告　歐建宗　　（現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陸仟零柒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肆仟零玖拾肆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日起，暨其餘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柒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捌拾伍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美國運通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3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新臺幣（下同）114萬6,071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20日起算週年利率5%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為如主文所示（見本院卷第54頁），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000年00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遲延清償，除應按法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自次一月份之帳單所載結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應於每月結帳日支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詎被告嗣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原告114萬6,071元及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償，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申請表、電子帳務資料、美國運通簽帳卡總約定條款及月結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3頁、第17至35頁、第39至42頁、第57至89頁），核屬相符。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2,385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漢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婕妤